

2018 年日照市
日照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部门预算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一）支出预算总表
（二）支出预算总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部门职责及单位构成
- 二、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四、名词解释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部门为日照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一、部门职责及单位构成

（一）部门职责

日照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根据授权，负责仲裁员的培训、考核、任免工作，根据办案需要组成仲裁庭；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知识培训，指导企业依法用工；参与调解仲裁涉及劳动人事突发事件和群体、疑难及重大案件；负责管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的文书、档案、印鉴及信息统计；指导下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有关工作。

（二）单位构成情况

我单位内设立案调解庭、劳动关系庭、社会保险福利庭。无下属单位。

二、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本部门在职在编机关工作人员 13 人，事业单位 1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遗属 0 人，工勤岗位人员 0 人，单位自聘驾驶员 0 人。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仲裁办案）；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情况及重要事项说明

1、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4.77 万元。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2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万。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支出等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91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70.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3 万元；项目支出 15 万元。

以上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190.67 万元，其中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87.66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33 万元，其中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33 万元。（详见 03-1 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06 万元，具体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 支出 206 万元, 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 15.33 万元,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4、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等基本支出情况

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9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70.17 万元, 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41.69 万元、津贴补贴 42.16 万元、奖金 28.81 万元、社会保险缴费 16.5 万元、绩效工资 15.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0.57 万元, 住房公积金 15.33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万元等。

机关运行经费(日常公用经费) 20.83 万元, 主要用于: 办公费 2.8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0.25 万元、电费 1.25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3.6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会议费 0.6 万元、培训费 1.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等。

5、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预算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比去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减少变化原因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数，从根本上减少费用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 万元，与去年持平，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2018 年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与去年持平，主要增加变化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执行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综上所述，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执行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